

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合同-

2026 03 包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咨询人：北京中平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中平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内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工程结（决）算评审，工程预算评审。

咨询人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原则上需在收齐评审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书面记录。

二、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能会不连续、随机的向咨询人委托咨询评审服务业务。造价咨询（评审）工作内容及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单个项目累计计算。

（1）全额评审服务费

单个项目结（决）算全额评审服务费=单个项目全过程咨询付费额 $60\% \times 80\% \times 90\%$ （中标优惠费率）；单个项目预算全额评审服务费=单个项目全过程咨询付费额 $\times 40\% \times 80\% \times 90\%$ （中标优惠费率）。

（2）绩效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工作过程开展加分或扣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审时效	未按时出具报告且未采取退评、争议上报等程序，每超1个月扣5分。
报告文本质量	评审报告出现数据有误或盖章有误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1分，一个评审报告因文本质量最多扣5分。
评审质量	评审报告二审审减率超过1%，且无合理理由，扣10分。
附加项	供应商发现共性问题或提出可操作的工程项目管理优化建议，每采纳一次加5分。

（3）资金支付规则

根据供应商项目最终得分，按以下规则支付评审费：

最终得分 ≥ 80 分：支付全额评审费。

70分 $\leq$ 最终得分 < 80 分：结算评审费=全额评审费 - 0.1万元 $\times$ (得分 - 70)。

60分 $\leq$ 最终得分 < 70 分：结算评审费=全额评审费 - 1万元 - 0.15万元 $\times$ (得分 - 60)。

最终得分 < 60 分：结算评审费=全额评审费 - 2.5万元 - 0.2万元 $\times$ (60 - 得分)。

2. 本合同项目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按批次结算，原则上结算不超过2次。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向委托人提供本批次项目的、评审情况明细表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评审费用。

委托人对咨询人怠于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向咨询人委托咨询评审服务时间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止。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宁

住 所：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
楼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01090520500120112004811

邮政编码：

电 话：55531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咨询人：北京中平建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世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
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4 室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帐 号：01090365000120103005630

邮政编码：100013

电 话：010-84218190

传 真：010-84218980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咨询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

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在自身能力合同限度范围内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能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期限。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咨询人有违约行为,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补足。情节严重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咨询,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咨询费用。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如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相应工作量和应当增加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

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自逾期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利息。利息额按所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拖欠服务费用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用或部分服务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双方对支付金额均无异议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予补足。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在书面同意的范围内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二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咨询人的评审(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参考《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下浮优惠及中标费率优惠。

只进行工程预算阶段咨询评审时，付费按全过程咨询付费额的 40%计算，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下浮优惠及中标费率优惠。

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时，付费按全过程咨询付费额的 60%计算，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下浮优惠及中标费率优惠。

全过程咨询付费额按委托方确认的实际评审投资额分段累进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费用金额均按人民币计算)：

评审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算例(万元)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 = 9$
3000-5000	2%	5000	$9 + 2000 \times 2\% = 13$
5000-10000	1.5%	10000	$13 + 5000 \times 1.5\% = 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 + 490000 \times 1‰ = 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 + 10000 \times 0.5‰ = 515.5$

注：全过程咨询付费额不足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计算。

第五条 如北京市财政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单位的选用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